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2016〕22号**

关于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今年6月30日继续在全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粤教办函〔2016〕104号）要求，现就我校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是我省推进扶贫济困事业的一大创举。开展活动以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有力地促进了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和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今年是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第一年，开展好爱心捐赠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围绕今年“聚焦贫困人口，助力攻坚脱贫”的活动主题，通过宣传栏、校园网、校园新媒体等形式，宣传扶贫济困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营造“我为广东贫困人口脱贫献爱心”的良好氛围，认真开展好今年的活动。

二、全面动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要以重在参与、贵在坚持为原则，以提高师生员工参与度为重点，倡导“一份捐赠一份爱心”理念。本次活动本着“慈善在心、量力而行”的原则，倡议学生从家庭情况出发，积极参与“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学生关注贫困人口，发挥正能量，增强社会责任感。建议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以往做法，以实际行动参与到活动中，切实在帮扶工作上取得实效。根据粤教办函〔2016〕104号通知要求，我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上缴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由省教育基金会核对我校精准扶贫任务后将捐赠款汇入学校账户，确保募集到的捐款全部用于本校定点帮扶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

三、加强监督，做好捐赠款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尊重捐赠者意愿，不得擅自更改捐赠款用途，不得硬性下达捐款指标，不得搞硬性摊派，不得扣发工资、津贴，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募捐款，学校审计处对募集款及汇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请各单位将所筹善款于6月22日前汇总到校工会，校工会将统一汇缴到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学生捐款事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

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扶贫济困款。

校工会联系人：张新楠、吴桂妹；联系电话：84111291，84111211。

校团委联系人：吴曼瑜；联系电话：84112871。

校内财务转账账号：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1000012120001005

校外支票转账户名：中山大学，开户行：中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账号：695158165633

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